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於七十五年五月二日訂定發布，其後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一二四六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三條，最近一次施行細則全文修正為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惟於該次修正內容，或有非屬本法授權施行細則訂定事項，或規範內容屬過於細節性及實務作業規範等未盡周妥之處。另近來考試事宜多有變化，相關事項散見於各該考試規則做個別規定，無一致性規範，為周整法制結構，並配合各項考試實務運作情形，爰本次修正旨在進行全文修正，經通盤檢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體系各該規範事項之妥適性，就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統一由本施行細則為補充規定，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授權由考試規則訂定之事項，則由各考試規則本於法律授權詳為規範。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現行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規定。
- 二、刪除分考區、分試、分階段之定義及保留年限之計算標準，以符法制。
- 三、綜整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方式、應繳文件與條件，為所有考試報名之共通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規定應考資格之認定基準，及報名時不符合應考資格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試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為周全規範國外、香港或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作業，參考教育部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明定報名者應提出之相關證明及不符合採認規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